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3 年度保健食品招標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社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民法、法務部相關函令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物品類別：保健食品。

三、品名規格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標價清單。

四、廠商資格：

(一) 廠商基本資格：需具備本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經銷、代理或供應等之相關行業廠商。

(二)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從事與本採購標的性質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 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4.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三)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 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五、領取標件：

(一) 網路：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 17 時前至臺北監獄網站下載。

(二) 自取：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 17 時止，於上班時間內至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領取，現場領取酌收工本

費新臺幣(以下同)壹佰元整。

六、投遞標函：

- (一) 郵寄投標之信件，應黏貼招標公告附件之制式標單信封封面，未黏貼制式標單信封封面者，視同未完成郵寄投標。
- (二) 廠商應將標價清單繕寫清楚，且蓋妥商號與負責人印章，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及用鉛筆書寫或影印者視為不合格。
- (三) 內附押標金(銀行支票、郵政匯票)、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納稅證明、信用證明、標價清單及委託授權書；蓋章後密封於標單信封內，於112年12月15日17時前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發室(郵寄或自行送達均可，郵程自行計算)。

七、開標地點及時間：

- (一) 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行政大樓二樓第1會議室。
- (二) 開標時間：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14時。
- (三) 比減價與決標辦法：
以低於底價(含平底價)最低標價者得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高於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高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比減價若超過三次仍高於底價時，本社有權視情況宣布廢標或與最低價之廠商逕行議價。

八、押標金：

- (一) 投標1項押標金壹萬元，投標廠商押標金上限肆萬元；截標期限內於標函內附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郵政匯票(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二) 參加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開標後未得標者，本社於當天退回廠商代表；如投標廠商未出席開標會場，本社於開標後1個月內以匯款方式退回押標金【戶名應與投標廠商名稱相符，匯費內扣】。

九、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品項1項履約保證金壹萬元，每家廠商履約保證金上限肆萬元，履約保證金得由押標金轉入。
- (二) 得標廠商於合約簽訂時，保證交貨日期、品質正常，依得標各類商品繳交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無違約情事者，無息發還廠商。

十、簽訂合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日內備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及得標物品之原廠或經銷證明書正本，至本社簽約。未依前述日期訂約者，視同棄權且不發還其押標金，本社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逕行議價。
- (二) 得標廠商於訂約時應提出統一發票購票證明(每月供貨金額未逾二十萬元，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需檢附向政府機關申請核發之證明文件)。

十一、**合約期限**：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惟遇期滿而本社下次招標未能完成前，應由得標廠商暫行繼續供貨，所繳履約保證金亦暫不退還。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參加會議開標者，應由廠商授權代表人，授權書正本應於該類商品開標前到達本社；授權書正本未到達者，視同無合法授權人，即無法參與比減價。
-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恕不受理：
 1. 廠商未於投標期間內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有第六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3. 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
 4.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 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型號等估算材料、工資、搬運等費用，將投標單價填列於比減價表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四) 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價清單同一印章及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五)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經開標結果廠商有二家以上同標或再次比價同標者不在此限）。
- (六) 本須知及標價清單視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本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
- (七)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相關法令辦理，並得於開標時臨時補充說明。